

佛（山）清（远）从（化）高速公路北段项目从化段上塘服务区FA0201001、FA0201002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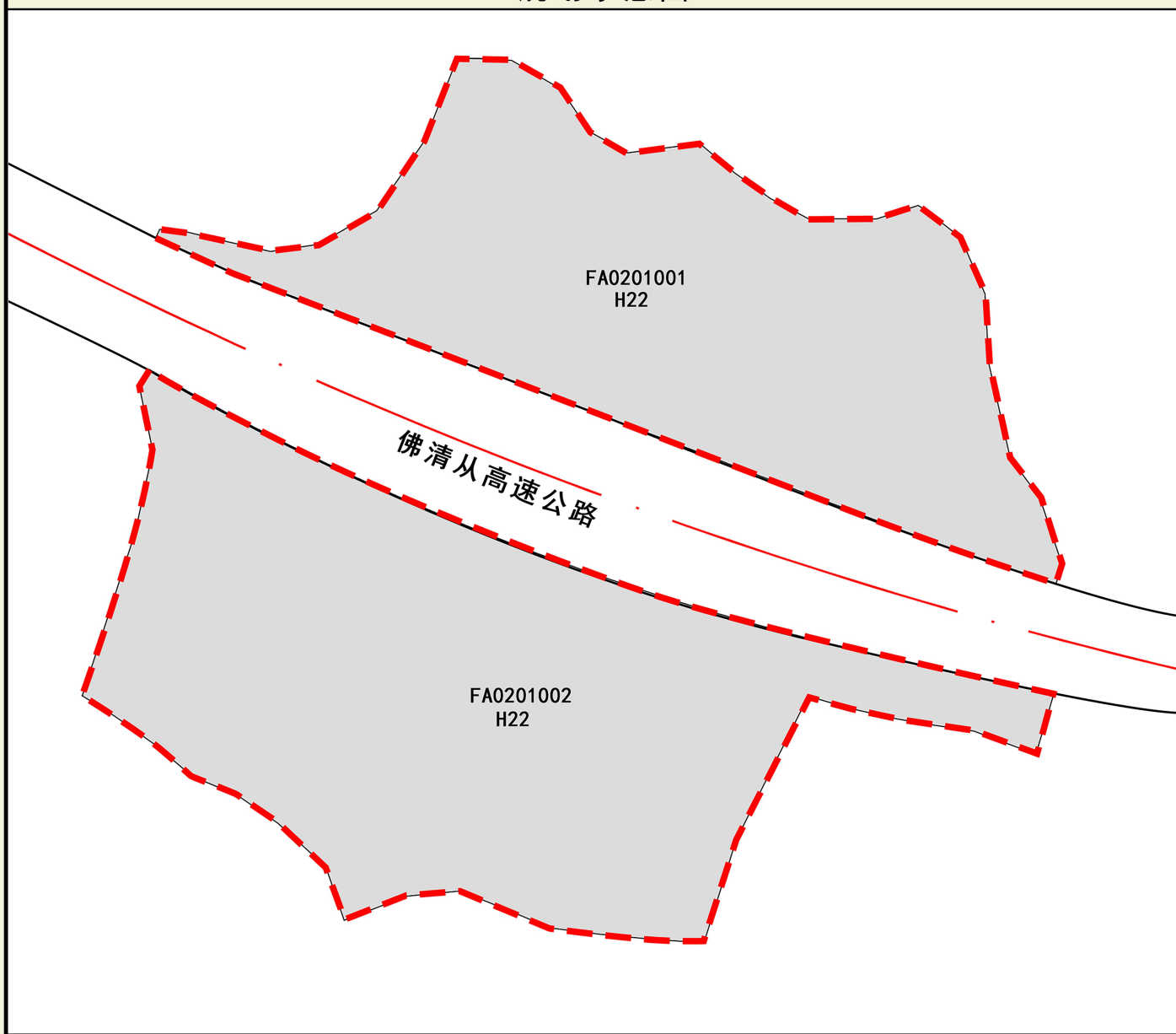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4年3月2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从化）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6号

项目位置：
项目位于从化区太平镇上塘村。

批准内容：
(1) 地块用地性质：
均为公路用地(H22)。
(2) 用地面积：
总用地面积97259.59m²。其中，FA0201001地块用地面积42158.66m²，FA0201002地块用地面积55100.93m²。
(3) 地块指标：
参照《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线详细规划管理规定》，本次规划指标确定用地面积及用地性质，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及绿地率等用“—”表示；主要设置加油站、商店及餐厅、服务区停车场、公厕配套服务设施。

附注：查询网址
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规划示意图



项目位置示意图

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编 码	FA0201001	指 北 针	
	FA0201002		

图例

- 规划范围线
- H22 公路用地
- 道路

地块	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性质名称	地块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面积(m ²)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公共服务设施	市政公用设施	服务区停车位(个)	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	海绵城市建设	备注
北侧服务区	FA0201001	H22	公路用地	42158.6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垃圾收集点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小型变配电房、小型普通消防站	136	按《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》执行	按《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	经营性建筑包括加油站、餐饮与商店，加油站的计容建筑面积423.29平方米，商店、餐饮店的计容建筑面积1229.72平方米。
南侧服务区	FA0201002	H22	公路用地	55100.9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垃圾收集点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小型变配电房、小型普通消防站	121	按《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》执行	按《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	经营性建筑包括加油站、餐饮与商店，加油站的计容建筑面积423.29平方米，商店、餐饮店的计容建筑面积1229.72平方米。

规划控制指标表